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803220246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以下委托检测协议：

1.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样品多份，检测项目见下表

检测项次及费用明细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价	数量	金额 (元)
1	PH	20	85	1700
2	有机质	50	85	4250
3	速效氮	50	85	4250
4	速效磷	40	85	3400
5	速效钾	40	85	3400
6	有效硫	80	85	6800
7	机械分析	150	85	12750
8	土样处理 费	10	85	850
合计				37400

以上检测费合计大写叁万柒仟肆佰元整，小写37400元。

2.检测费支付方式

甲方在签订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检测费，如检测费不能按时支付，造成检测数据报送延误由甲方负责；乙方需在收到款项后3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检测报告

乙方检测分析完成，确定收到全额检测费后，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数据电子版各一份。

4.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留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046010400007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